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千里科技,股票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5年2月18日

一、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6日、2025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9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956,970,027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0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6,047,566	99.988	609,961	0.0206	313,400	0.010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07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在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2023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4年度,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年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浙江证监局拟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影响股价的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公司破产重整结束后,汽车业务逐步恢复,整体经营平稳发展,为改善公司品牌形象,对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进行变更。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620209463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贰仟壹佰壹拾柒万零柒拾壹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印奇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自2025年2月18日起由“力帆科技”变更为“千里科技”,公司证券代码“601777”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5-012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其中199,555,500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8453%,占公司总股本的9.9664%。
- 股东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圣”)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120,220,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14%。其中405股被司法冻结,120,220,000股被司法标记,分别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4%和99.99966%,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2%和6.00412%。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通知》(2025司冻0210-1号、0210-2号)及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辽02执保16号、19号),获悉公司股东西藏海涵所持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西藏天圣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一)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西藏海涵	否	199,555,500	69.8453%	9.9664%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0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99,555,500	69.8453%	9.9664%	-	-	-	-
西藏天圣	否	405	0.00034%	0.00002%	2025年2月10日	2026年2月9日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20,220,000	99.99966%	6.00412%	-	-	-	-

注:截至目前,西藏天圣质押无限售流通股120,220,000股,上述质押股份均被司法标记。司法标记期限与司法冻结期限一致。被标记和冻结的股票产生的利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包括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西藏海涵、西藏天圣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10,725	285,700,000	100%	14.27%
西藏天圣	120,220,405	6.00414%	405	120,220,000	100%	6.00414%
合计	405,931,130	20.2741%	11,130	405,920,000	100%	20.2741%

注:上述“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持有公司股份中199,555,500股被轮候冻结。

(三) 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原因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辽02执保19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02民初594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对被申请人西藏海涵持有的公司199,555,500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间产生的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股息一并轮候冻结。

根据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辽02执保16号),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辽02民初595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协助对被申请人西藏天圣持有的公司120,220,405股进行冻结和标记,标记和冻结期间产生的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的股息一并标记和冻结。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西藏海涵、西藏天圣为公司第二、三大股东,其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
2. 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两名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西藏海涵、西藏天圣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文磊琛朴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琛朴管理”)“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琛朴管理持有公司股份4,928,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56%。

公司于近日收到琛朴管理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琛朴管理于2025年2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0,000股,琛朴管理持股比例由7.6319%变动至6.635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相关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文磊琛朴企业管理事务(有限合伙)			
	住所	住所	住所	住所
权益变动日期	2025年2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1日	740,000	0.9963
合计			740,000	0.9963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5-003

###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建发合诚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建发合诚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安排陈凯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林志忠先生接替陈凯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李仕谦,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清艺、沈淑芬,项目质量复核人为林志忠。

二、变更后项目质量复核人的情况介绍

1.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志忠,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志忠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人林志忠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07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公司在开展进口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冻结,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游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其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游业务开展是发生在上游被制裁前,根据律师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在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2023年度,公司自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万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

项审核报告》,本次1,414.82万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彻底解决尚需以后续自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024年度,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年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2月6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违规,浙江证监局拟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影响股价的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规定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纳斯达克100ETF(QDII)
基金代码	1596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及赎回期间: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鉴于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公众假期(总统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申购为纳斯达克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自2025年2月1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b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QDII)
基金代码	159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及赎回期间: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鉴于2025年2月17日为美国公众假期(总统日),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注: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申购为纳斯达克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基金自2025年2月18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 2)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b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德国ETF,交易代码:15130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1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1%。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1日10时至2025年2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s.taobao.com,以下简称“阿里巴司法拍卖平台”)对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所持公司共计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1%)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唯之能源持有的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公司控股股东

唯之能源持有公司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若再次公开拍卖,后续还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合计持有公司的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被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轮候冻结事项及公司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影响,如后续唯之能源被轮候冻结的股票被提起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唯之能源最近一年债务违约及因债务违约涉及的诉讼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之能源自身无债务违约情况;唯之能源因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的债务违约涉及诉讼共7起,担保债务违约本金合计约59.69亿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已于2024年6月5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兴所出具的《关于变更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蔡海健,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陶昕,质量复核人为张丽丹。鉴于工作调整原因,现指派陶昕接替蔡海健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王珍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陶昕,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珍,质量复核人为张丽丹。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丽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情况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丽丹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丽丹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